

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关于开展 2024—2025 学年省级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及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选工作的 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—2025 学年省级五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及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，深入推进素质教育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我校学生健康成长成才。学校按照省委教育工委要求，现将省级五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及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对象

我校在读学生和学生班集体，优秀毕业生为我校 2025 届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省级五好学生

道德品质好，牢固树立“强国有我、请党放心”信念并付诸行动，爱党爱国，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模范执行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尊师爱校、关心集体、团结同学、助人为乐。

学习成绩好，具有独立思考，勇于实践，敢于创新的精神，热爱科学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。

身体素质好，身心健康、意志坚强，坚持体育锻炼，积极参加课外文体活动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、公民道德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。

美育素养好，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，有正确的审美观念，注重培养自身的艺术兴趣，有良好的艺术特长和爱好，拥有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、审美格调和审美理想。

劳动实践好，不断提升自身劳动技能，有正确的劳动观念，积极参与劳动实践，热爱劳动过程，尊重劳动成果，有奋斗精神和吃苦耐劳的品质。

（二）省级优秀学生干部

牢固树立“强国有我、请党放心”信念并付诸行动，爱党爱国。担任学生干部，思想政治素质过硬，品德端正，团结协作，以身作则，具有无私奉献精神和吃苦耐劳品质，是联系服务同学的桥梁纽带，是学校和老师开展组织管理工作的得力助手；学习成绩优良，或取得明显进步。乐于助人，热心为集体工作，为同学们办实事，有工作实绩，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劳动技能，在同学中威信较高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优先推选积极参与实践锻炼或志愿服务的学生干部。

（三）省级先进班集体

大力学习并牢固树立“强国有我、请党放心”信念，大力弘

扬爱党爱国精神，积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定期开展主题班会活动，积极向先进模范学习，有良好的班风和学风。辅导员班主任认真负责，落实规范管理制度到位，学生干部团队坚强有力，党团组织有活力，班级在学习竞赛、文体活动、综合评价等方面获得多项荣誉，学生在学习科研、志愿服务、竞赛评优等方面获得多种奖项，有带头示范作用，无违法违纪现象。综合评价好，起到良好示范作用。

（四）省级优秀毕业生

牢固树立“强国有我、请党放心”信念并付诸行动，爱党爱国，愿意为党和人民奉献才智，不怕困难，勇于斗争。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；尊重老师，热爱集体，关心同学；学习勤奋努力，成绩优秀，积极参加实践锻炼，组织能力和动手能力强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，乐于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就业创业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选参军入伍，自愿到基层、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，以及积极创业的毕业生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按照省委高校工委要求，我校是获省级文明学校称号的高等学校，五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推荐比例可按在校大学生人数 5% 比例基础上增加 1%，其中五好学生占 4/5，优秀学生干部占 1/5；先进班集体可在原基础上增加 1 个推荐名额；优秀毕业生按我校应届毕业生总数 5% 的比例等额推荐。学生数量以教务处

统计数据为准，具体名额分配详见（附件4）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“优秀毕业生”、“五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可由班级推荐，也可学生自荐。被推荐的学生必须由所在班级学生提名，由辅导员进行资格审核。对审核具备资格的人选，由所在班级的全体学生进行民主评议。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民主测评，并当场公布测评结果。民主测评必须超过本班学生总数的2/3以上，得票多的学生获得推荐资格，并由辅导员会同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最终资格审核，上报学生工作处。

“先进班集体”可由班集体自荐，也可由二级学院提名，经集体决议确定上报。

以上推荐结果在二级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报送学生工作处。

五、表彰奖励办法

经审核批准的省级五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和优秀毕业生，由云南省教育厅行文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状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标准，按照程序进行评选。使评选推荐过程成为学生自我教育、树立集体观念、增强荣誉感和进取精神及相互学习的过程。评选面向全体学生，除优秀毕业生外不应集中在高年级评选产生。

（二）高度重视，认真负责。由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

组具体组织开展评选上报工作。要严格掌握标准，履行民主程序，凡未经公开民主程序推荐上报或在推荐过程中营私舞弊的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相关学生和班级的评选资格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要大力宣传推选工作，确保学生对推选工作应知尽知，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申报。要把推选工作融入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充分运用推选过程与结果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要健全完善导向鲜明的学生评价工作体系，切实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，促进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全面提升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请各二级学院于2025年3月14日前将推荐总表(附件1)、名单汇总表(附件2)报送至学生工作处。推荐总表和名单汇总表必须电脑打印，并签署推荐意见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逾期不报的，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，名单报错的取消表彰资格并追究二级学院相应责任。推荐登记表(附件3)，填写内容加盖学校公章后可存入获奖学生个人档案，不再上报学生工作处。

附件：1.附件1 2024—2025 学年云南省高校省级五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推荐总表（样表）

2.附件2 2024—2025 学年云南省高校省级五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名单汇总表

3.附件 3 2024—2025 学年云南省高校省级五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推荐登记表（样表）

4.附件 4 2025 年省级校级学生评优名额分配表

学生工作处

2025 年 3 月 2 日